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蘇文博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